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

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经审计) 50.62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审计收费 9.16 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 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 的比例连带责任, 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 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 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 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 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 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 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 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 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 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 的

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熊宇	2007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26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金辉	2023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6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闫保瑞	2012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26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熊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5 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宋金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闫保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熊宇因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4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5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立信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